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映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4398、4399、4400、4401、4402、4403、4404、4405、440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569、16175、16345、2557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金訴卷第127頁）為證據，並合併、更正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如後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四）。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9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0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15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16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7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18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19 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20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21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4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26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7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8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30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4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5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
06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
07 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
08 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15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依
16 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且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
18 行，亦無犯罪所得，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
20 決業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第11
21 頁），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22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23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24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25 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

- 2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又其幫助之不

01 詳正犯從事一般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於1億元，且被告僅於本
02 院審理始自白犯行（金訴卷第127頁），且無證據顯示其有
03 犯罪所得，準此：

04 (1)如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及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等規定遞減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
08 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
10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
11 宣告刑之範圍為「未滿1月5年以下」。

12 (2)如適用中間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
13 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不符此自白減刑之要件，
15 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
16 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
18 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
19 下」。

20 (3)如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至少可不
22 減，至多減2分之1；本案不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範圍
24 為「3月以上5年以下」。

25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
26 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
27 對本案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28 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
29 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係以1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分別侵害
03 如附表之告訴人、被害人等17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
04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論以情節較重之罪。又
05 針對被告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
06 成員詐取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所
07 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08 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
12 (本院金訴卷第87頁)，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569、16175、
15 16345、2557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16 實，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
17 及，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犯罪者
19 使用，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提供1個帳戶供詐騙集團使
20 用，帳戶數量不多，且僅係提供帳戶，其犯罪手段尚非嚴
21 重，惟本案遭到詐騙之被害人高達17人，且詐騙款項更高達
22 1149萬餘元，金額甚鉅，其犯罪所生損害甚為嚴重，考量被
23 告前未有受科刑判決之記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佐，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認犯行，亦未賠償附表所示被
25 害人或告訴人；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
26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本案之宣告刑徒刑部
28 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
29 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
30 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
31 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決定得否

01 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
04 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05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8
08 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11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12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4 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15 亦有其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
16 害人受騙而匯入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該
17 等告訴人、被害人，然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
18 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
19 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
20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至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
22 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
23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郝中興移送併
30 辦，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案號
1	辰○○(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詩雅」及「宏策官方客服N01:088」之人，佯稱股	112年3月30日10時56分許	66萬5000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

		票釋出可以參加抽籤，購買股票後賣出就可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2	子○○(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君」及「宏策官方客服N01：088」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9日9時7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8號
			112年3月29日9時8分許	5萬元	
3	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智慧薪視野」、「宥臻」及「cultivate-客服」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2時46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9號
			112年4月18日13時9分許	2萬元	
4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博騰投資有限公司」群組及暱稱「蔡」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3時0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0號
5	癸○○(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靜雯」、「邱沁宜」、「張曉慧」及「客服經理-林淑貞」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9時30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4號
			112年4月18日9時36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18日9時37	5萬元	

			分許		
6	丁○○(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詩琪」及「宏策官方客服N01:088」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9日12時7分許	1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5號
7	沈豔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琪恩」及「信康客服N01:188」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沈豔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9日9時8分許	20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6號
8	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9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于美人」、「徐子珊」及「宏策官方客服」之人，佯稱可以幫忙申購上市公司新股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30日14時7分許	3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1號
9	辛○○(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心宜」、「惠玲」及「營業員-林雲蘭」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范倫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1時39分許	99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2號
10	丑○○(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3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心宜」、	112年4月6日14時40分許	27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3號

		「助教-陸靜宜」及「凱豐客服經理-陳國泰」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	午○○(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宥臻」之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穩賺不賠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2時45分許	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8958號
12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6日起，陸續透過投資廣告引導甲○○下載「大和證券」APP後，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6日12時57分許	2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2183號
13	己○○	詐騙集團成員111年11月間起，陸續透過投資廣告引導己○○，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嘉婷」、「李澤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7日9時35分許	2萬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4569號
14	庚○○(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起，陸續透過投資廣告引導庚○○，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D-I會員短線獲利計畫」、「梓晴」，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7日11時31分許	94萬8280元	113年度偵字第14569號
15	戊○○(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111年12月17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112年4月18日13時1	10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175

01

	告)	LINE 暱稱「beryl 許靜薇」之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許		號
16	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8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ID將已○○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3日10時55分許	20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345號
17	壬○○(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5日起，陸續透過投資廣告引導壬○○，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嘉惠」，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8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5574號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8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9號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0號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1號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2號

10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3號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4號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5號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6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52183號

15 112年度偵字第58958號

16 被 告 乙○○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9日9時8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子○○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辛○○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3月間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身分證件、印章，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陳專員」之人，且將本案帳戶綁定3個約定轉帳帳戶等事實。
2	1.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申請資料及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 2.本案帳戶存摺、印鑑掛失暨補領申請書、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各1份；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2份。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均匯入本案帳戶後，旋即遭轉匯而出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3月14日至第一銀行辦理本案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補發，及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於同年月21日辦理3個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辰○○於警詢之指訴。 2.LINE對話紀錄共8張。	告訴人辰○○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子○○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子○○之郵局、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 3.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LINE投資群組、宏策投資APP翻拍照片各1份。	告訴人子○○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1.被害人卯○○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卯○○之郵局金融卡、存摺影本各1份。 3.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被害人卯○○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未○○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未○○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未○○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1.被害人寅○○於警詢之證述。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被害人寅○○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訴。 2.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辛○○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丑○○於警詢之指訴。 2.偽造之凱豐集保資金帳戶證明、LINE對話紀錄、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告訴人丑○○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癸○○於警詢之指訴。 2.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各1份。	告訴人癸○○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11	1.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2.LINE對話紀錄、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匯款申請書各1份。	告訴人丁○○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2	1.被害人沈豔雪於警詢之證述。 2.LINE對話紀錄、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被害人沈豔雪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3	1.告訴人午○○於警詢之指訴。 2.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各1份。	告訴人午○○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4	1.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2.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大和證券集保資金證明各1份。	被害人甲○○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嫌，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羅心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及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備註
1	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詩雅」及「宏策官方客服N01：088」之人，佯稱股票釋出可以參加抽籤，購買股票後賣出就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30日10時56分許	66萬5,000元	乙○○本案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

2	子○○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君」及「宏策官方客服NO1：088」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9日9時7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8號
			112年3月29日9時8分許	5萬元		
3	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智慧薪視野」、「宥臻」及「cultivate-客服」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被害人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2時46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399號
			112年4月18日13時9分許	2萬元		
4	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博騰投資有限公司」群組及暱稱「蔡」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3時3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0號
5	癸○○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靜雯」、「邱沁宜」、「張曉慧」及「客服經理-林淑貞」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癸	112年4月18日9時30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4號
			112年4月18日10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18日10時12分	5萬元		

		○○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			
6	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詩琪」及「宏策官方客服N01：088」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9日11時31分許	1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5號
7	沈豔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許，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琪恩」及「信康客服N01：188」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被害人沈豔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9日9時5分許	20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6號
8	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9日，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于美人」、「徐子珊」及「宏策官方客服」之人，佯稱可以幫忙申購上市公司新股云云，致被害人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30日14時7分許	3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1號
9	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惠玲」及「營業員~林雲蘭」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0時17分許	99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2號
10	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3日，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助	112年4月6日14時40分許	27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403號

01

		教-陸靜宜」及「凱豐客服經理-陳國泰」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	午○○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宥臻」之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穩轉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8日12時46分許	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8958號
12	甲○○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投資廣告引導被害人甲○○下載「大和證券」APP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甲○○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6日12時57分許	2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2183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574號

05 被 告 乙○○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股)與審
 10 理中(113年度金訴字第39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
 11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4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01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02 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
03 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
04 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
05 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上午10時55分
07 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第一商
0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
0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
10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1 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
12 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壬○○，致渠陷於錯誤，而依該
13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14 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15 之去向、所在。案經壬○○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
16 偵辦。

17 二、證據：

18 (一)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

19 (二)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

20 (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1 三、所犯法條：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4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6 錢罪處斷。

27 四、併案理由：

28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致不同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
29 實，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等案件提起
30 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
31 394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

為憑。又本案被告涉案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涉案之帳戶為同一帳戶，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與前開案件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壬○○ (提告)	111年12月25日 晚間7時30分許	投資詐欺	112年3月28日 上午10時11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附件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75號

113年度偵字第16345號

被 告 乙○○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股）審理中（113年度金訴字第39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上午10時55分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戊○○、己○○，致渠等均陷於

01 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
02 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
03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案經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04 彰化分局、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二、證據：

07 (一)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

08 (二)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告訴人已○○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

10 (四)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1 三、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4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
1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6 錢罪處斷。

17 四、併案理由：

18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致不同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
19 實，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等案件提起
20 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
21 394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
22 為憑。又本案被告涉案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涉案之帳戶為同一
23 帳戶，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與
24 前開案件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
25 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
26 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30 檢察官 郝 中 興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案號
1	戊○○ (提告)	111年12月17日	投資詐欺	112年4月18日 下午1時1分	10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16175號
2	巳○○ (提告)	112年1月8日	投資詐欺	112年4月13日 上午10時55分	20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 16345號

附件四：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69號

被 告 乙○○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樂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1號詐欺等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上午9時35分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被害人己○○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成功明細各1份。

(四)告訴人庚○○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份。

01 (五)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2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
05 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致不同人受騙匯款至本案
08 帳戶之事實，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97號等
09 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樂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1號案
10 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為憑。又
11 本案被告涉案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涉案之帳戶為同一帳戶，僅
12 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與前開案件
1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為
14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
15 併案審理。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9 檢察官 郝 中 興

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己○○ (未提告)	111年11月20日	投資詐欺	112年4月7日 上午9時35分	2萬5,000元	本案帳戶
2	庚○○ (提告)	111年12月20日	投資詐欺	112年4月7日 上午11時31分	94萬8,280元	